

#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特約商店合約

立合約書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 員工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標準桿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特約商店合作事宜協議如下：

- 一、特約期間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合約屆滿時，如雙方無書面通知不再續約之意思，本契約自動展延。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合約，應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他方，但對於已預訂消費之甲方員工，乙方仍應依原優惠內容提供優惠事項。
- 二、甲方得提供表明公司名稱之特約標示牌，供乙方掛置於商店明顯處，並於合約終止時由甲方收回該標示牌。
- 三、乙方提供優惠事項，由甲方員工憑員工識別證至乙方官方 Line 訂購時享有優惠，優惠如附件一顯示。
- 四、於合約期間內，前條之優惠內容隨乙方業務新增或縮減而需調整適用範圍時，乙方應將前述之調整以書面事先通知甲方，乙方並得應甲方之要求特別規劃針對甲方員工之促銷或額外優惠等活動。
- 五、乙方於合約期間內因執行本合約書之必要，得於甲方核可範圍內無償使用甲方提供之特定商標或服務標章，但不得損及甲方之商譽或權益，且不得解釋為雙方有本合約規範目的之外法律關係。
- 六、甲方不介入乙方與其員工之消費糾紛(如付款糾紛)，乙方不得因任何消費糾紛向甲方有所主張，惟因乙方產品或服務品質不佳或未依本合約內容提供優惠導致員工申訴時，甲方確認後得立即終止本合約，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 七、甲方為確保乙方經營之合法性及其員工消費之安全性，得要求乙方提供必要之締約文件供甲方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 八、若本合約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處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書面補充。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 限 責 任 高 雄 榮 民 總 社  
醫 院 員 工 消 費 合 作 社

乙 方：標 準 桿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陳 堯 生

代 表 人：謝 欣 蓉

統 一 編 號：06940326

統 一 編 號：89767765

聯 絡 電 話：07-3422121 # 7141

聯 絡 電 話：07-558-3010

聯 絡 地 址：

高 雄 市 左 營 區 大 中 一 路 386 號

聯 絡 地 址：

高 雄 市 三 民 區 聯 興 路 145 巷 26 號 3 樓

聯 絡 人 員：黃 珮 儀

聯 絡 人 員：周 瑞 欣 Elsie 0905-708-95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

品名	員購價	圖片
BLUE EQ	\$ 32000	
BLACK-X	\$ 25900	
MAX STORM	\$ 25900	
RAINBOW ANGEL	\$ 22900	
鑽石珠光衣物包	\$ 1990	
日本高級輕量衣物包	\$ 1590	

<p>24G 高爾夫手套-男款(單支)</p>	<p>\$ 350</p>	<p>MEGA GOLF</p> 
<p>24G 高爾夫手套-女款(左右各一)</p>	<p>\$ 550</p>	
<p>3M 科技電熱外套(共版)</p>	<p>\$ 4990</p>	
<p>MINIQ 無線行動電源</p>	<p>\$ 850</p>	
<p>防曬涼感頭套(全罩/下拉式)</p>	<p>\$ 400</p>	
<p>冰感防曬袖套(男女共款)</p>	<p>\$ 450</p>	